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1974號

原告 顏福榮

被告 勁輝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盛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伊本欲與被告簽訂委託契約，經被告要求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定金，後因被告無建築師資格，遂未訂約，被告退還其中3萬元之定金後，即拒不給付剩餘應退還之定金等語，已據原告提出委託契約書、兩造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證。本院審酌上開對話紀錄中，兩造確實就建築設計之問題來回磋商，亦可見原告匯款予被告10萬元、被告匯款予原告3萬元之匯款擷圖，及原告屢次要求被告退還餘款之訊息內容，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上開主張，自均堪認為真實，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返還7萬元訂金，自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6 書記官 林宜宣